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六十四則 聿姓走東邊

話說東京管下袁州有一人姓張名遲者，與弟張漢共堂居住。張遲娶妻周氏，生一子週歲。適周母有疾，著安童來報其女。周氏聞知母病，與夫商議要回家看母，過數日方與收拾回去。

比及周氏到得母家，母病已痊，留一月有餘。忽張遲有故人潘某在臨安為縣史，遣僕相請。張遲接得故人來書，次日先打發僕回報，許來相會。潘僕去後，遲與弟商議道：「臨安縣潘故人出來相請，我已許約而去，家下要人看理，你當代我前往周家說知，就同嫂嫂回來。」弟應諾。

次日，張漢遲出門來到周家，見了嫂嫂道：「兄將遠行，特命我來接嫂嫂回家。」周氏乃是賢惠婦人，甚是敬叔，吩咐備酒相待。張漢飲至數杯，乃道：「路途頗遠，」須趁早起身。」

周氏遂辭別父母，隨叔步行而行。行到高嶺上，乃五月天氣，日色酷熱，周氏手裡又抱著小孩兒，極是困苦難行，乃對叔道：「日正當午，望家裡不遠，且在林中內略坐片時，少避暑氣再行。」張漢道：「既是行得難，少坐一時也好，不如先抱姪兒與我先去回報，令覓轎夫來接。」周氏道：「如此恰好。」即將孩兒與叔抱回來，正值兄在門首候望。漢說與兄知：「嫂行不得，須待人接。」遲即僱工轎夫前至半嶺上，尋那婦人不見。轎夫回報，張遲大驚，同弟復來其坐息處尋之，不見。其弟亦疑，謂兄道：「莫非嫂嫂有什物事忘在母家，偶然記起，回轉去取，兄再往周家看問一番。」遲然其言，遲來周家問時，皆云：「自出門後已半日矣，哪曾見她轉來？」遲愈慌了，再來與弟穿林抹嶺啟蒙尋，尋到一幽僻處，見其妻死於林中，且無首矣。張遲哀哭不止。當日即與弟僱人抬屍，用棺木盛貯了。次日，周氏母家得知此事，其兄周立極是個好訟之人，即扭張漢赴告於曹都憲，皆稱張漢欲奸，嫂氏不從，恐回說知，故殺之以滅口。

曹信其言，用嚴刑拷打，張漢終不肯認。曹令都官根究婦人首級。都官著人到嶺上尋覓首級不得，便密地開一婦人墳墓，取出屍斷其首級回報。曹再審勘，張漢如何肯招，受不過嚴刑，只得認罪，認做謀殺之情，監係獄中候決。

將近半年，正遇包大人巡審東京罪人，看及張漢一案，便喚張犯廳前問之。張訴前情。包公疑之：當日彼夫尋覓其婦首級未有，待過數日，都官尋覓便有，此事可疑，令散監張漢於獄中。遂喚張龍、薛霸二公牌吩咐道：「你二人前往南街頭尋個卜卦人來。」適尋得張術士到。包公道：「令你代推占一事，須虔誠禱之。」術士道：「大人所占何事，敢問主意？」包公道：「你只管報占，主意自在我心。」推出一「天山遁」卦，報與包公道：「大人占得此卦，遁者，匿也，是問個幽陰之事。」包公道：「卦辭如何？」術士道：「卦辭意義淵深難明，須大人自測之。」其辭云：遇卦天山遁，此義由君問。

聿姓走東邊，糠口米休論。

包公看了辭，沉吟半晌，正不知如何解說，便令取官米一斗給賞術士而去。喚過六房吏司，包公問道：「此處有糠口地名否？」眾人皆答無此地名。

包公退入後堂，秉燭而坐，思忖其事，忽然悟來。次日升堂，喚過張、薛二公牌，拘得張遲鄰人蕭某來到，密吩咐道：「你帶二公人前到建康地方旅邸之間，限三日內要緝訪張家事情來報。」蕭某以事幹係情重，難以緝訪，慮有違限的罪，欲待推辭，見包公有怒色，只得隨二公人出了府衙，一路訪問張家殺死婦人情由，並無下落。正行到建康旅邸，欲炊晌午，店裡坐著兩個客商，領一個年少婦人在廚下炊火造飯，二客困倦，隨身臥於牀上。蕭某情視那婦人，面孔相熟，婦人見蕭某亦覺相識，二人看視良久。那婦人愁眉不展，近前見蕭某問道：「長者從哪裡來？」蕭某答道：「我萍鄉人氏姓蕭者便是。」婦人聞之是與夫同鄉，便問：「長者所居曾識張某否？」蕭某大驚道：「好似我鄉里周娘子！」周氏潸然淚下道：「妾正是張遲妻也。」蕭乃道知張漢為你誣服在獄之故。周氏說道：「冤哉！」

當日叔叔先抱孩兒回去，妾坐於林中候之。忽遇二客商挑著竹籠上來，見妾獨自坐著，四顧無人，即拔出利刀，逼我脫下衣服並鞋。妾懼怕，沒奈何遂依他脫下。那二客商遂於籠中喚出一婦人，將妾衣並鞋與那婦人穿著，斷取其頭置籠中，拋其身子於林裡，拿我入籠中，負擔而行，沿途乞覓錢鈔，受苦萬端。

今遇鄉里，恰是青天開眼，望垂憐恤，報知我夫急來救妾。」

言罷，悲咽不止。蕭某聽了道：「今日包爺正因張漢獄事不明，特差我領公牌來此緝訪，不想相遇。待我說與公牌知之，便送娘子回去。」周氏收淚進入裡面，安頓那二客商。蕭某來見二公牌，午飯正熟，蕭某以其事情說與二人知之。張、薛二人午飯罷，搶入店裡面，正值二客與周氏亦在用飯。二公牌道：「包公有牌來拘你，可速去。」二客聽說一聲包爺，神魂驚散，走動不得，被二公牌綁縛了，連婦人直帶回府衙報知。包公不勝大喜，即喚張遲來問。遲到衙會見其妻，相抱而哭。包公再審，周氏逐一告明前事。二客不能抵諱，只得招認。包公令取長枷監禁獄中，疊成案卷。包公以張漢之枉明白，再勘問都官得婦人首級情由，都官不能隱瞞，亦供招出。審實一千罪犯監候，具疏奏達朝廷。不數日，仁宗旨下：二客謀殺慘酷，即問處決；原問獄官曹都憲並吏司決斷不明，誣服冤枉，皆罷職為民；其客商費帛賞賜鄰人蕭某；釋放張漢；周氏仍歸夫家；周立問誣告之罪，決配遠方；都官盜開屍棺取婦人頭，亦處死罪。

事畢。眾書吏叩問包公，緣何占卜遂知此事？包公道：「陰陽之數，報應不差。卦辭前二句乃是助語，第三句『聿姓走東邊』，天下豈有姓聿者？猶如聿字加一走之，卻不是個『建』字！『糠口米休論』，必為糠口是個地名。及問之，又無此地名。想是糠字去了米，只是個單『康』字。離城九十里在建康驛名，那建康是往來衝要之所，客商並集，我亦疑此婦人被人帶走，故命鄰里有相識者往訪之，當有下落。果然不出我之所料。」眾吏叩服包公神見。